

预防职务犯罪“以案释法”丛书

医药卫生领域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 池强·主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预防职务犯罪“以案释法”

医药卫生领域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池 强·主 编
卢 希·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池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18 - 5761 - 3

I. ①医… II. ①池… III. ①医药卫生人员—职务
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20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9.5 字数/308 千
印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61 - 3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编委会名单

顾问: 杨逸铮 闫 成 贾沫薇 方来英
封国生 张才雄 张彤军 杜淑华
鲁桂华 何 群 杜晓光 白恒晶
李彦昌 李 慧 平 岩 韩小茜
时海峰 丛怒非 段金宁 向海平
刘 健 杨 莉 崔世君 修赤英

主 编: 池 强

副 主 编: 卢 希

执行主编: 杨淑雅

执行副主编: 谢 玲 邱江华 李晓文 夏剑英

执行编辑: 陈志红 蔡明璇 刘 鑫 曹 芳
陈 亮 陈 刚 张金泽 蒋 丹
高文远 李晓波

编者的话

近一段时间来,福建漳州 73 家医院涉及药品回扣、广东高州市人民医院 9 个科室 39 名医生收受药品回扣近 300 万元、葛兰素史克等跨国药企被曝涉嫌商业贿赂等事件的发生,再次引发人们对医药行业腐败的关注和思考。当前,中国卫生事业在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暴露出很多腐败问题。商业贿赂泛滥、医药监管权力寻租……这些违规违法和腐败问题不仅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直接侵害了民生民利,激化了医患矛盾,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如何有效遏制当前医药卫生领域腐败的易发、多发态势成为十分紧迫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加大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的惩防力度,提高该领域职务犯罪预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全市查办的案件,组织预防系统精干力量,深入分析了近年来立案侦查的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通过查阅案卷、走访调查、讯问犯罪嫌疑人、开展座谈、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完成了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精选了 30 个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例,分别从医药购销、药品保管、医药监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下同)、财务管理、工程建设、涉密信息泄露七大环节进行分类剖析。每个案例分析分为五个部分,包括案情介绍、案例评析、警钟长鸣、法律解读和对策建议。案情介绍部分通过查阅案卷、与承办人交流,采用叙事手法全面介绍案件全貌;案例评析部分主要针对案情介绍,围绕案件特点、案发原因、发案规律等问题进行评述;警钟长鸣部分针对医药卫生领域人员这一受众群体,突出案发后的警示;法律解读部分对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法律条文进行了详细阐述,引导医药卫生领域工作人员知法懂法、明辨法理,自觉提升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对策建议部分针对

2 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案发的原因,着重从堵漏建制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本书所析案例,全部来自于北京市检察机关查办的医药卫生领域的真实案件。都是在我们专项调研的基础上,对案件材料深入研究,对案件的查办过程、处理结果和法律依据逐个分析解读,并结合社情、法理,提出职务犯罪预防建议和警示。总体上力求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无误、分析透彻恰当、对策针对性强,以期能够对医药卫生领域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所裨益,为净化医药卫生领域市场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做出检察机关的一份贡献。

另外,为了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同时按照检察纪律要求,我们在出版本书时发行两个不同版本:涉密版仅在检察系统内部发行,所有案件均保留了案件的全貌,作为检察干警廉政法制课的教材;公开版面向社会各阶层发行,作为社会各阶层的警示教育图书,所有案件在尊重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出于保密等考虑,对当事人、相关单位的信息均作了化名处理,但又能最大限度地带给读者以原汁原味的阅读体验和引申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反腐倡廉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提高反腐败法律制度执行力,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弥补体制缺陷、堵塞制度漏洞,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本书的出版,是北京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习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的集中体现。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长期的社会化工作,希望各界同仁及广大读者与我们一起共同为预防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工作做出努力。

《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编委会
2013年10月

序

医药卫生事业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分重大的民生工程,它不仅关系国家发展和民族进步,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与民生保障、社会和谐息息相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覆盖城乡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疾病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医疗保障覆盖人口逐步扩大,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

但是,医药卫生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所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更值得我们关注。2008年—2012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共查办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75件92人,呈现出案件数量上升、犯罪数额偏大、窝串案现象明显、社会危害严重等特点。案件反映出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规范、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制约着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已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社会矛盾之一。医药卫生领域的腐败问题不仅降低了医生的职业道德水准,断送了医疗卫生专家、人才的前途,造成了医药人才资源的浪费,毁坏了整个医疗界的形象,而且阻碍了医疗科学的进步、技术水平的提高。因此,加强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于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切实服务和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八届中纪委二次全会报告中指出:“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剖析,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查处腐败的专业机构,检察机关肩负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保驾护航的重任,对于预防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我们义不容辞。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立足

2 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检察职能,积极与医药卫生系统建立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机制,切实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着力点和结合点。针对医药卫生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入剖析医药购销、药品保管、医药监管等重要环节职务犯罪的发案特点和规律,分析研究预防对策,协助党委、政府部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从源头上铲除腐败问题滋生蔓延的土壤。

此次编写《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是北京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案件资源优势,服务医药卫生事业的又一重要举措,其目的不仅在于教育广大医药卫生领域从业人员严于律己,树立勤政廉政的工作和生活作风,更在于力求揭示医药卫生领域在体制机制上的漏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秉承“防错助对”的理念,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加大源头防治力度,为有效减少和预防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的发生作出不懈的努力。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卢希**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北京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调研报告	(1)
------------------------	-------

第一章 医药购销环节

检验主任难敌诱惑 收了小钱反吃大亏	
——北京丰台某医院检验科原副主任唐某受贿案	(17)
疗养院里细水长流 收受钱款中饱私囊	
——北京某疗养院采购中心原副主任杨某受贿案	(23)
医药购销藏蛀虫 科室主任终下马	
——北京市某医院中医科原主任李某、外科原主任袁某受 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29)
签字权字字值钱 购物卡张张涉腐	
——北京某医院药剂科原主任朱某受贿案	(36)
小药丸掀起大风暴 大药商行贿进监牢	
——医药代表王某行贿、对单位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 行贿案	(42)

第二章 药品保管环节

黑手频频伸药房 监守自盗尝恶果	
——北京市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剂科原药剂士李某贪污 案	(55)
三甲医院“失窃”案 贪念毁掉药剂师	
——北京某医院药剂科原主管药剂师苗某某贪污案	(62)
克己奉公三十载 药品贪腐失晚节	
——某大学附属医院中心药房原组长耿某贪污案	(68)

第三章 医药监管环节

高端人才利欲熏心 贪污受贿样样不落
——某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血液制品室原主任白某贪污、
受贿案 (77)

返聘专家心怀叵测 权力寻租“财源滚滚”
——某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疫苗二室原副主任祁某受
贿案 (84)

审批“权威”发财有招 钱权交易终进监牢
——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生物制品处原调
研员卫某受贿案 (91)

检验大权成工具 左右逢源忙收礼
——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检查三处
原工作人员孔某受贿案 (98)

青年才俊动贪念 伙同情人捞百万
——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部原工作
人员陈某受贿案 (105)

第四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环节

美好青春成泡影 十年寒窗换铁窗
——北京市某区某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原专管员代某贪污
案 (113)

东窗事发忙串供 绞尽脑汁罪难逃
——北京市某区某镇人民政府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原
副主任李某、某镇中心卫生院原医师刘某贪污案 (120)

第五章 财务管理环节

委派经理任法人 多计并施贪百万
——北京某医学科技开发公司原副总经理周某贪污、受贿
案,医疗管理部原经理张某贪污案 (129)

赌徒主管贪心会计 疯狂挪用百万公款
——北京市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科原负责人韩某、

原出纳丁某挪用公款案	(137)
会计截留日报表 细水长流挪百万	
——北京市丰台区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科原会计佟某挪用公款案	(143)
虚假报销住院费 贪墨公款法不容	
——某大学附属医院财务处对账组原会计王某贪污案	(150)
为爱迷茫铤而走险 私挪公款有悔青春	
——北京市某区卫生局计划财务科原出纳李某挪用公款案	(158)
医院院长腐化变质 机关算尽罪责难逃	
——北京市通州区某医院原院长兼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王某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67)
履行职责不作为 读职科长难逃罪	
——北京市某区卫生局计划财务科原科长杨某玩忽职守案	(175)
违规退费为亲友 住院处里挖蛀虫	
——北京市怀柔区某医院住院处原结算员王某、外科原主治医师孙某贪污案	(183)

第六章 工程建设环节

截留售房差价款 小吏巨贪判无期	
——某专科医院拆迁办公室原办事员许某贪污案	(193)
医院基建藏“硕鼠” 贪欲黑手终被捉	
——北京某医院基建处原处长吴某、基建处原管理员于某受贿案	(200)
关照朋友承揽工程 夫妻双双受贿落马	
——北京市某区卫生局原局长王某、某区医院妇产科原主任杨某受贿案	(207)
主管基建索贿赂 临近退休入牢笼	
——某建筑公司医院原副院长林某受贿案	(213)
麻醉主任工程索贿 糊涂一时悔恨一生	
——某医学研究所麻醉科原主任马某受贿案	(219)

第七章 涉密信息泄露环节

“内鬼”泄露医考题 处长、教授均获刑

——国家某医学考试机构试题开发一处原副处长孟某、某大学医学院口腔修复学原教授王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227)

动歪念欲改答题卡 泄考题狱中后悔迟

——国家某医学考试机构研究与评价处原负责人于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234)

附 录 (241)

后 记 (301)

北京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 调研报告

医药卫生事业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系到国家发展和民族进步,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与民生保障、社会和谐息息相关。因此,加强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于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切实服务和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本市检察机关2008年—2012年查办的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梳理,总结归纳了该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特点和易发、多发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在深入分析案发原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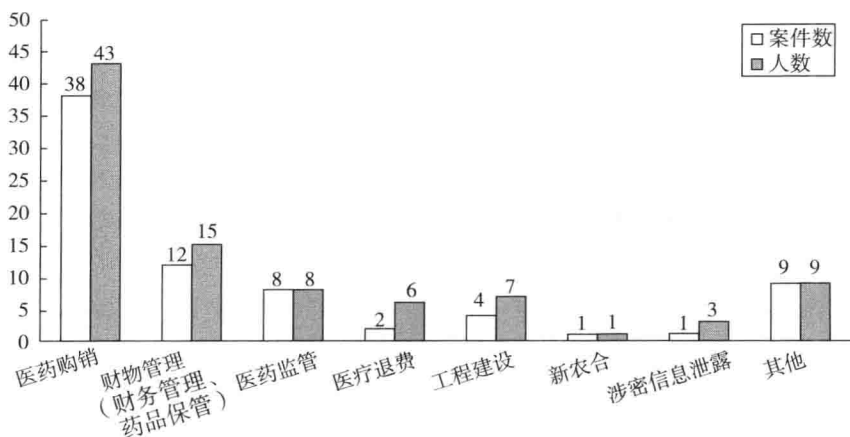
一、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基本情况

2008年—2012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共查办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75件92人,涉案人数占同期查办案件总人数的3.98%。该领域案件具有如下特点:

(一)案件集中在医药购销环节

75件案件中有38件发生在购销环节,占比例为50.67%。主要表现为收受药品采购回扣、药品开单提成、医疗器械采购回扣等,犯罪主体多通过收受回扣、红包、购物卡、“好处费”等多种名目进行犯罪。另外,医药监管、医疗退费、新农合、工程建设、财务管理、药品保管等环节也有多起案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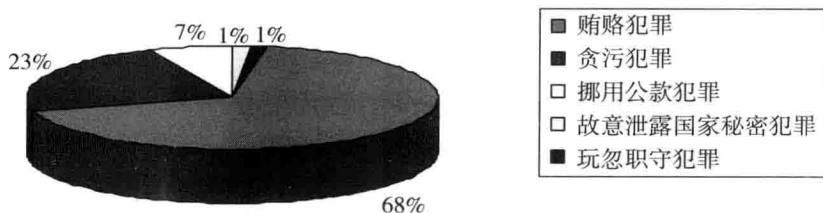
2 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2008 年—2012 年北京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发案环节分析图

(二) 案件类型集中在贿赂、贪污、挪用公款犯罪

从案件类型来看,贿赂犯罪案件为 51 件 59 人,所占比例为 68%,包括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贿罪等;贪污犯罪案件为 17 件 22 人,所占比例为 22.67%;挪用公款罪为 5 件 7 人,所占比例为 6.67%;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2 件 3 人,所占比例为 2.67%;玩忽职守案 1 件 1 人,所占比例为 1.33%。由此可见,贿赂型犯罪是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



2008 年—2012 年北京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涉及犯罪类型图

(三) 涉案主体多为单位和部门负责人

涉案 92 人中,有 58 人是掌握着进药、采购、财务、基建等决策权或审批权的单位领导或医院业务科室负责人,占涉案人数的 63.04%。单位“一把手”、检验科、麻醉科、门诊部、住院处等岗位为职务犯罪高风险

岗位。

(四) 犯罪窝案、串案突出

通过办案发现,常常是一个行贿单位向多名医务工作者行贿或一名医务工作者接受多家单位给予的贿赂,甚至在有些医院中形成“上下多条线、科室一大片”的格局。例如某生物制品检定所和某食药监系统7人受贿案,由江苏省江阴市某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某某非法经营案牵出。再如,2010年,检察机关通过一封匿名举报信成功侦破了王某行贿、对单位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该案涉及全市多个区县的疾控中心及医院工作人员,最终共立案侦查23件26人。

(五) 医药卫生领域存在管理制度漏洞

分析发现,医药监管、医疗退费、新农合、工程建设、财务管理、药品保管等环节发生的多起案件暴露出相关环节的制度漏洞。例如,在医院医疗退费环节,医院工作程序规定退费需要特定负责人签字才有效,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大多数人如放射科技术员签字,医院也予认可;又如权限设置问题,这些案发单位都没有明确退费的网络系统操作权限,大多数工作人员均可进入工作站的确认系统进行操作,甚至还能够删除医疗项目的记录。

(六) 社会危害性大

医药卫生领域的职务犯罪不仅玷污了医药卫生行业的形象,也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据了解,药品经销商用以行贿的费用约为药品利润的10%—15%。由于药品高额回扣的存在,一些医生在出诊看病时受利益驱动,不是对症下药、按需用药,而是施展“豪华疗法”开大处方、高价药,导致患者的医疗费负担过重。

二、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高发环节及案发原因

(一) 医药购销环节

医药购销环节是医药卫生领域最常见的犯罪环节,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耗材、药品的购销,并且因采购对象不同,其运作方式亦有所不同。

以常见的药品运作方式为例:有权决定用药的负责人或医疗机构负责开具处方的人员,在采购药品、使用药品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销售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收取的这些回扣,一般有两种

4 医药卫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处理方式:一是有些医疗单位将收取的回扣存进本单位的“小金库”,用于支付、处理不方便在正规财务账户中报账的项目。二是流入了医疗机构负责人或处方医生个人的腰包中。同样以药品为例,推销人员的行贿手法一般有六种:一是向药剂室的主任行贿,让其指示将药品送交临床试用,或者将该药品列入进药计划;二是向药物试用相关科室行贿,敦促主任或者医生向药事委员会提出用药的申请;三是在药事委员会开会前买通各成员,确保用药申请能够通过;四是进药计划批准之后,向采购、库管员、财务人员行贿,促使这个医院尽快进货和结算货款;五是向统计人员支付统方费,了解医生处方用药的情况;六是根据药房统计,给医生按药价的5%—15%,或者更高的比例回扣,诱使医生多开药。

随着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出台,这一期间医药卫生系统重点抓了“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五项改革,医药购销领域的大肆行贿、受贿现象已经逐步得到控制并有所好转。但仍然在以下结点存在职务犯罪:



1. 进药环节。目前,北京市医院的药品采购多通过统一的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医院组成由专家、教授、主管院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药事委员会,对投标的几家厂商的药品进行评审和投票,最终确定采购的药品厂家。然而这个流程并未严格加以执行,如一些新品种药仍需要由医生提出要采购的药品名称,向药剂科提出申请,申请通常会被批准,这就给医生提供了收受回扣的机会。而在某些药品无法进入医院药品销售体系的情形下,科室主任与医药代表私自串通,将“回扣药”以“医疗器械”的方式计入“治疗费”,间接实现药品销售,共谋非法利益。如北京市朝阳区某医院中医科原主任李某受贿案,其利用负责中医科

医疗器械申请、验收、审核的职务之便,为“健一祛痛贴”的代理商提供帮助,使该产品顺利进入该医院,开方使用并结清款项,且按照与代理商事先谈好的条件,分多次收取好处费和回扣款。同时,李某还协助邀请科内人员参加医药代表宴请,其间提示大夫多开此药,并指定药品保管发放员与药量统计员,以便回扣款的结算。李某涉嫌构成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缓刑3年。

在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耗材采购中:医疗器械单笔金额较大,目前也有一套较为规范的采购流程;而对于医疗设备,医药代表通常通过对招标委员会的人员进行行贿,以保证自己的医疗设备能够中标。而医疗耗材的采购,由于缺乏规范的招投标程序,采购随意性较大,甚至出现一所医院的不同科室使用不同厂家同种类耗材的情况,因为缺乏规范性和必要的监督,为商业贿赂提供了可乘之机。

2. 用药环节。用药环节收受回扣的手段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医药代表直接找到有开处方权的医生,跟医生商议回扣额度,医生就尽量多在方子上开这种药,隔一段时间统计药量,统一收取“回扣”;另一种是医药代表直接找到医院相应科室的负责人,跟负责人谈该科室开出多少量的该药品,将按一定比例给予负责人回扣,负责人利用自己的权力控制医生开方时多开该种药品,医药代表结账时直接把回扣钱给负责人,由他来分配。正是由于处方用药环节药品回扣的广泛存在,一些医生便利用开处方的机会,或小病大治,或延长疗程,并故意选择贵重药品,在提高药品销售额的同时非法收受回扣。如北京某专科医院门诊科的医生胡某、高某、陈某等人在2006年4月—2010年4月间,按照每瓶结核丸返利人民币15元的比例,分别收受医药代表王某给予的回扣款17万元、35万余元、23万余元。

另外,由于医药代表给医生或科室负责人药品回扣都是依据开出的药品量为准,医院信息系统是医药回扣数量的重要参考,这就决定了医药代表还需要向有统计药方权限的工作人员进行行贿,以得到药方量。因此,“统方员”也是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链条上非常重要的角色。如北京某专科医院信息中心原主任黄某收取“统方费”案中,黄某利用统方的工作便利,按行贿人姜某、谭某、张某等提供的名录,每月为50余名医药代表统计各类药品的月处方量,并按每个品种300元收取